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2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3年11月7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11月7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根据其所在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必要时可以由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归国华侨联合会提供协助。

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其侨眷身份可以由公证机关出具抚养公证后审核认定。

华侨、归侨去世后，其国内眷属身份不变。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国家有关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实施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

第四条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按其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归侨、侨眷可依法组织其他社会团体。

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归侨、侨眷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依法从事的社会活动，受法律保护；其依法拥有的财产，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第五条　省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依法参与推荐同级归侨、侨眷代表候选人。

第六条　归侨、侨眷利用侨资、侨汇兴办企业，其合法权益受

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利用侨资、侨汇兴办合资或独资企业的，按照中外合资企业办理工商登记，享受国家对中外合资企业规定的优惠待遇。引荐、介绍外商来本省投资的，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归侨、侨眷兴办公益事业，或接受境外亲友自愿捐赠的物资用于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鼓励和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并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关税。受赠单位或个人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不得随意更改命名、损坏捐赠物的标志或改变捐赠用途。

第八条　归侨、侨眷兴办工商企业或其他产业，需使用“侨”或“华侨”字样为企业命名的，须凭归侨、侨眷身份证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受法律保护。归侨、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

因国家建设及城市改建工程需要，依法征用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征用单位应依照拆迁安置的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

处理历史遗留的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问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分配住房时，对本单位的归侨、侨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并对归侨住房面积予以适当照顾。配偶在境外定居的归侨、侨眷，分配住房时按本单位双职工对待。

第十一条　侨汇是归侨、侨眷的合法收入，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冒领、截留、克扣，不得向侨汇户强行借贷、募捐和摊派费用。

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非法没收、冻结侨汇或查阅侨汇凭单。

归侨、侨眷的侨汇和外币存款，可参与外汇调剂。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应根据便利侨汇使用的原则，及时办理解付、存储、调剂手续。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依法继承或接受境外亲友的遗产、遗赠

或赠予，以及处分其境外财产，有关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应予以协助。

归侨、侨眷将其在境外的财产调入国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外汇调入国内的，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归侨、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各类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按录取规定的分数线降低十分录取。

侨眷被授予部、省级荣誉称号或在引进外资、人才和技术工作中为本省经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其子女升学、就业可按归侨子女对待。

第十四条　归侨、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在大学、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分配时，可分配到父母或配偶所在地工作；也可根据本人要求在分配地区上予以照顾。

对国家不包分配的大学、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中的归侨、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应优先推荐、录用。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招工、招干时，对归侨、侨眷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符合国家规定的，应优先审批，对其中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的，在服务期和交纳培养费方面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照顾。

归侨、侨眷自费留学申办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强令其辞职，在申请人取得前往国家的入境签证后，可为其保留公职一年。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后又返回，并批准恢复工作的，原领取的离职费按照规定退回，其出境前的工龄和入境后的工龄可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申请出境定居，符合出入境管理规定的，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取得定居国（地区）入境签证后，所在单位应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并按规定发给离职费和境内段路费。

第十七条　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提供一次生存证明，据以领取离、退休金或退职金，并可按规定兑换外币汇出境外。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公安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

在法定期限内优先办理。

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时，公安机关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于十日内办结。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经批准出境探望父母、配偶，以及归侨职工在父母去世后出境探望兄弟姐妹，其探亲假期按国家规定办理，假期工资照发，境内段往返路费按国家规定报销。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望其他亲友，由所在单位按事假办理。

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或因私出境的，可参照上述一、二款规定执行。

经批准出境的归侨、侨眷职工可按规定兑换外币。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正常联系与往来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对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往来与联系应提供方便。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扣留、隐匿、毁弃、开拆归侨、侨眷的邮件、电报或窃听归侨、侨眷的电话。归侨、侨眷有据的邮件或电报丢失，邮件损毁或内件短少，邮电部门应依法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破坏归侨、侨眷组织合法财产的；

（二）侵犯归侨、侨眷组织及其兴办的企业合法权益的；

（三）侵占或非法拆除归侨、侨眷住房的；

（四）挪用、冒领、贪污、盗窃侨汇的；

（五）侵犯归侨、侨眷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

（六）敲诈、勒索归侨、侨眷财物的；

（七）侵犯归侨、侨眷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二条　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归侨、侨眷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依法直接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或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居住在本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的眷属。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